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15.9.10	單位	長期照顧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

長照 3.0 中重度照顧支持升級 機構住民補助每年最高 18 萬

長照 3.0 強化中重度照顧支持與家庭支持，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今（10）日於行政院院會聽取衛生福利部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調增規劃報告，啟動「雙軌升級」，針對需要 24 小時密集照顧、入住住宿式機構的中、重度失能者，追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補助增加 5,000 元，全年最高可領 18 萬元，同時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，每月也提高 5,000 元，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。

中重度機構住民補助、身障住宿補助 每月皆增加 5,000 元

衛福部表示，為了緩解中、重度機構住民的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，本部自 108 年起辦理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，並於 112 年起將全年補助額度由最高 6 萬元提升至 12 萬元，且取消排富規定。今經評估進一步調整相關補助額度、認列方式及核發期程，並增加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，以減輕長照家庭的經濟負擔。新制共有三大重點：

一、補助更充足：

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，或持有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證明之住宿式機構住民，每月補助金額增加 5,000 元達到 1 萬 5,000 元，全年最高 18 萬元，較原制提高 6 萬元。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實際入住並持續入住之既有住民，未經評估或評估未達長照需要等級 4 級者，仍依方案規定每月補助 5,000 元。

二、支持更完整：

115 年度或以前已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，且持有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證明者，原有補助制度維持不變，另可申請每月 5,000 元住宿費用補助，不必換軌就可獲得更多

支持，也減少制度轉換所衍生的補件、查調及等待，讓申請更便利、支持更連續。

三、減輕負擔更及時：

補助認列更貼近實際入住情形，從原制「按年累積」的全年累積入住達180天、符合條件後一次核發，調整為「按月認列」，當月實際入住達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即認列1個月；地方政府按上、下半年分2次檢核撥付，縮短補助到位時間。

115年度另設過渡保障，曾於114年度核定領取12萬元者，115年1月至8月累積入住達180日，該期間一律核給12萬元；9月起再依新制按月認列。115年度實際申請及作業時程由衛福部另行通知地方政府。

衛福部表示，本次方案提供24小時密集照顧需求者更實質、及時的支持，減輕家庭照顧與經濟負擔；新制追溯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吳希文副司長 電話：02-8590-6201 手機：0912-564-569